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本公佈乃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現有股東Good Rise Holdings Limited(「Good Rise」)、Seabright SOF (I) Paper Limited(「Seabright」)及Fore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Forebright」)(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持有73,497,67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6%)、56,854,744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及1,789,43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彼等就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予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湧金資產管理基金」)而訂立買賣協議，每股作價0.688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予湧金資產管理基金之股份總數合共為132,141,848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6%)。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湧金資產管理基金將持有132,141,848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6%)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ood Rise、Seabright及Forebright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李聰先生和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